## 附件4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汛期：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容易引起洪涝灾害，是防汛工作的关键期。北京的汛期是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

洪水：是由暴雨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河湖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洪水等级一般按照其重现期，分为一般洪水、较大洪水、大洪水和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年至10年一遇的洪水，为一般洪水；重现期10年至20年一遇的洪水，为较大洪水；重现期20年至50年一遇的洪水，为大洪水；重现期超过50年一遇的洪水，为特大洪水。

全区日均降雨量：当降雨过程不到24小时时，表示降雨开始到结束期间的全区气象站平均降雨量；当降雨过程超过24小时时，表示降雨开始起未来24小时的全区气象站平均降雨量。

积水点：指道路排水无下游、无排水设施或河道排洪能力不足、顶托形成的排水不畅路段。

滞水点：指降雨强度超过标准或超过道路排水设计能力所形成的短时积水点。

洪涝灾害：是一种常见的自然灾害，是因大雨、暴雨引起的水过多或过于集中，形成的水道急流、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淹没农田、毁坏环境与各种设施等灾害现象。

地质灾害：指在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作用下形成的，对人类生命财产、环境造成破坏和损失的地质作用（现象）。

重点河道：指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拒马河和泃河。

重要水库：指官厅、密云、怀柔、海子、十三陵等大中型水库。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我市城区出现大面积严重内涝，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行时，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七包七落实：区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党员包群众、单位包职工、学校包学生、景区包游客；落实转移地点、转移路线、抢险队伍、报警人员、报警信号、避险设施、老弱病残等提前转移。

雨情：各雨量监测点的降雨量、雨强、最大降雨点等信息。

水情：各河道监测点的流量、流速、水位指标等信息。

工情：主要是指水利防洪工程信息，包括水库、闸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和日常监测情况。

险情：堤防、桥梁、房屋损毁、水库及河道管涌以及道路积水导致的人员被困、车辆被泡等信息。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